

证券代码：835609

证券简称：港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新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8,4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人员：张新龙、张龙、葛培芬、朱伟东、钱爱明；
公司在任监事出席会议人员：张菊霞、柯佳园、陈青静；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人员：宋振海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人员：居志杰、张明霞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.5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7,491,840.00 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3 日